

拖延公開「佔中」帳目作賊心虛

【焦點熱議】

港大校委會今天將開會討論相關副校長任命事宜，各界對此高度關注，到底一個有着不光彩背景的候選人會否被政治勢力「保送」成功，不僅影響港大的學術聲譽，更是關係香港的核心價值能否得到維護的關鍵。事實上，陳文敏與非法「佔中」關係密切，而「佔中」捐款更與陳文敏有着扯不清的瓜葛，上周陳健民稱「要等陳文敏得到任命後」才公布「佔中」帳目，這顯然是心虛的表現。如果「佔中」帳目與陳文敏無關，為何不能即時向公眾交代？

緣何要與陳文敏任命掛鉤？

上周末，非法「佔中」發起人陳健民接受提問時稱：「你們看看港大這麼麻煩的事情，我們也不想在這個時候再引發太多爭論。我們自己好有信心最後一定會交代。」記者繼續追問他們何時交代，陳健民則迴避說：「我想等到港大事件平息之後才作打算，因為始終涉及財政有關問題，所以我想等待港大事件平息才交代。」

不僅如此，他其後還稱：「我們很清楚原則，我們

以往籌到的款項只是用作『佔中』合法工作，包括公投和商討日，不涉及『佔中』發生後的事情。」然而被追問到底如何分辨哪些款項是用於『佔中前』，陳健民又藉故推搪，聲言『佔中』「一爆發出來就是全民運動，資源也不用我們買，所以數目很簡單，只是因為港大事件底下，我們覺得讓港大事情穩定下來後才交代。」

陳健民三次提及『等到港大事件平息之後才作打算』，這並非尋常的做法，不僅與其一年前的承諾相違背，更是有掩蓋事實真相之嫌。衆所周知，當一宗大型的政治活動結束之後，理應在短期內公布所有帳目，以消除公眾對該場活動是否有幕後勢力操控的質疑。如果活動結束後遲遲不公開，又如何消除疑慮、取信於民呢？

依據陳健民的言論，至少有三個問題需要非法「佔中」發起人、組織者的正面交代：第一、為什麼「佔中帳目」的公開與否，必須與陳文敏的任命掛鉤？第二、公開「佔中帳目」為何要預設「政治前提」？第三、如果陳文敏不獲任命，是否「佔中帳目」便永不公開？

為何「佔中帳目」的公開與否，必須與陳文敏的任命掛鉤？「佔中」不是說沒有幕後勢力操控，那麼何以要迴避傳媒及公眾的合理質疑？而陳文敏作為港大副校

長的候選人，他能否獲得任命，又與帳目公開與否有直接關係？陳健民的話是否在暗示，一旦帳目公開後，會影響到陳文敏的任命？如果事實果真如此的話，那麼，背後所牽涉的問題將會更多，這已不僅僅是帳目公不公開的問題，而是涉及「佔中」與陳文敏兩者是否存在嚴重的利益衝突問題。公眾有合理理由去質疑，「佔中」發起人正試圖掩蓋一些仍然不被公眾所知悉之事。

真的沒有收取「不乾淨」錢？

公開「佔中帳目」為何要預設「政治前提」？撇除陳文敏事件的質疑，非法「佔中」由去年六月開始正式籌款至今已經一年多，距「佔中」的慘敗結束也已八個月時間。如此長的時間仍未公開這場香港前所未見的政治活動的經費來源，到底是所為何故？事實上，公眾對「佔中」經費來源的質疑已出現多時，社會上要求廉政公署介入的呼聲也有，不是說這是一場「全港市民參與的政治運動」，為什麼要一而再、再而三逃避公眾要求公開帳目的質疑？背後會否出現有人為了「做靚盤數」而行不光彩手段？而發起人「等埋任命」的這一預設的

「政治前提」，更是沒有任何說服力，陳文敏之任命與「佔中」何關？「佔中」發起人現在要做的是向公眾交代，而不是一個又一個的藉口去推搪、掩蓋。

如果陳文敏不獲任命，是否「佔中帳目」便永不公開？港大校委會今日開會，一般預計，待首席副校長獲得任命後，才會處理陳文敏一事。假設屆時的首席副校長決定不任命陳文敏，或者港大校委會以其他理由拒絕陳文敏當上副校長，那麼，「佔中」發起人又當如何決定？難道永遠拖下去、掩蓋下去？

換一個角度去看，如果陳文敏獲得正式任命，是否意味着「佔中帳目」便即時可以對外公布？當中兩者的關聯為何，必須說清楚。

事實是，「佔中帳目」必須及早公開，等待陳文敏任命後才交代，是不合理做法，更無法擺脫公眾對事件中存在利益衝突的強烈質疑。當中的關鍵在於，公眾的情權被剝奪、港大校務被「佔中」綁架、香港的學術自由現狀遭到嚴重的政治衝擊。

如果陳文敏真的「乾淨」，那麼請即時公開帳目；如果「佔中」與陳文敏沒有瓜葛，那麼請別插手港大委任副校之事；如果「佔中」真的沒有收取「不乾淨」的錢，那麼找那麼多藉口幹什麼？

【慎思明辨】

宋小莊

從「適度有為」看「兩隻手」關係

□姚榮銓 姚 姚

雙手」的關係。

梁特首所言的治港之新法「適度有為」，以及舊規「積極不干預主義」，那個「舊規」其實就是讓「市場」說了算！這個「新法」也就是要做有為「政府」。在後政改時期，特區政府集中精力、埋頭實幹地發展經濟，解決民生問題，是既符合大多數港人利益民意，又是合乎中央政府的一貫要求的。但是，要真正發展好經濟和解決好民生，就如習近平從實踐中得出的要做到「三好」，即發揮好、規範好、協調好政府與市場這「兩隻手」的關係。既不能把「市場」如哲人所言的倒洗澡水連同沐浴嬰兒一起倒掉！也須知「政府」適度有為讓人得知這個度到了幾度才真正叫「適」？

習近平在那篇短評結尾時，幸好有對於具體問題的具體分析。不妨洗耳恭聽：「在經濟社會協調上，市場這隻手更多地調節經濟，政府這隻手則強化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的職能；在經濟運行上，市場這隻手調節微觀領域的經濟活動，政府這隻手用來制定遊戲規則、進行宏觀調整；在公平效率上，市場這隻手啓動效率，政府這隻手更多地關注公平；在城鄉發展上，城市的發展更多地依靠市場這隻手的作用，農村的發展則由政府這隻手承擔更多的職能。當然，這需要一個過程，但必須沿着這個方向，不斷深化改革。」筆者認為，正確處理好「兩隻手」關係，對港人治好香港是頗有啟迪和值得借鑒的。

作者分別為滬港文化交流協會創會會長、秘書長

關於有些國家承認抵抗權問題。在此舉美國、法國、德國三例來說明。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美國《獨立宣言》宣告推翻暴虐的政府，建立新政府，並列出英王惡貫滿盈、怙惡不悛。一七八九年，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有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過，在香港基本法生效後也不發生繼續適用的問題。

關於民族自決權問題。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提到的兩個國際公約的第一條都確認了民族自決權，民族自決權也是一種抵抗權；世界有不少國家也承認抵抗權；中華傳統文化也承認抵抗權。他有疑惑，要求解答。

有朋友問：香港特區居民有沒有抵抗權？他之所以問，是因為有人說有，理由是：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提到的兩個國際人權公約的第一條都確認了民族自決權，民族自決權也是一種抵抗權；世界有不少國家也承認抵抗權；中華傳統文化也承認抵抗權。他有疑惑，要求解答。

是

應當指出，英國憲政史上並沒有這種抵抗權，香港原有法

年八月法國《人權和公民權利宣言》第二條明確，「任何政治結合的目的都在於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動搖的權利。這些權利就是自由、財產、安全和反抗壓迫。」這說明法國人可以反抗壓迫。一九四九年《德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強調，「所有德國人都有權在不可能採取其他辦法的情況下，對企圖廢除憲法秩序的任何人或人們進行反抗。」這明確德國人可以反抗企圖廢除憲法的人。上述國家承認抵抗權，但都要求在特定的情況下進行，不得任意妄為，好比香港的違法「佔中」一樣。

應當指出，英國憲政史上並沒有這種抵抗權，香港原有法

律也沒有這種抵抗權，香港基本法所保留的原有法律制度，不可能包括抵抗權。在違法「佔中」發生期間，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香港大律師公會發表對「公民抗命」的意見，指出「有關選舉制度前路的討論，仍必須在基本法框架下進行，這是不容爭議的原則。」一參與者故意犯法，目的在於引起別人關注

，同時以示抗議某些法律或政府行為的不公義：「一旦參與者能夠證明控罪，則無論行為的動機如何崇高可敬，在法律上也不構成任何答辯理由。」也就是說英國和香港的普通法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承認抵抗權。有些國家承認抵抗權，即使有限定範圍，也與香港無關。

關於中華傳統文化承認抵抗權問題。中華傳統文化主要體現在經、史、子、集的典籍之中，《易經》是六經之首，《革卦》《彖》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在此「湯」是指商湯夏桀，周武王、周文王推翻商紂王也。《易經》認為，商湯推翻夏桀，周武王、周文王推翻商紂王也是正當的，其正當性在於順應天時、反映人民意志。後來的人們以為儒家經典提倡做「順民」，是讀書沒有到家的緣故。以爲讀經書無補於救世，是腐儒之見。

說，正當性是判斷抵抗權的唯一正確標準。將行使抵抗權分為暴力和非暴力，這正手段不足評抗命。有人認為，印度甘地領導的「不合作運動」，採用非暴力的方法，導致英國放棄印度的殖民地。美國馬丁·路德金領導黑人平權運動，採用非暴力的方法，促成美國黑人得到平等的待遇。並以類似的事情來說明，只要採用非暴力的、和平的抗命，就是正當的，這是片面的。

激進勢力，以辛亥革命建立民國來自喻抗命，是風馬牛不相及。

由此可見，判斷抵抗權的關鍵在於是否有正當性。換句話

說，正當性是判斷抗命權的唯一正確標準。成敗不能論英雄，手段不足評抗命。有人認為，印度甘地領導的「不合作運動」

說，正當性是判斷抵抗權的關鍵在於是否有正當性。換句話

說，正當性是判斷抗命權的唯一正確標準。將行使抵抗權分為暴力和非暴力，這正

手段不足評抗命。有人認為，印度甘地領導的「不合作運動」

說，正當性是判斷抵抗權的關鍵在於是否有正當性。換句話